**第6講：俄陀聶**

士3:7-11，看士師記的第一個士師俄陀聶。俄陀聶他被稱為大士師，因為對比其他計程車師，有關他的記載算是較仔細的，士3:7-11描述了士師記時期一個典型的模式，第一，以色列人犯罪。第二，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。第三，神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裡受斯壓。第四，神為他們興起士師。第五，士師拯救了以色列人。第六，士師死了。

3:8經文中提到了“米所波大米王”，到底“米所波大米”是指什麼地方呢？原來“米所波大米”的意思是“兩河之間的亞蘭”，兩河就是迦南地以北的幼法拉底河和底格利斯河，兩河之間的亞蘭，是指幼法拉底河和底格利斯河之間的肥沃地帶，如果威脅以色列人的“米所波大米王”真是指著這一帶地方的王，就比較難理解，因為這地方在迦南地的東北部，離以色列人很遠，況且俄陀聶是屬猶大支派，他們的領土在迦南地的南面，縱然敵人從遙遠的東北面來入侵，也應該是近東北部領土的支派來應付，沒道理是南面領地的俄陀聶起來爭戰，所以有解經家認為，經文中所說的米所波大米也許是指著以東說的，因為在原來的文字裡，“亞蘭”和“以東”這兩個地名只差一個字母，時常都有混合的，而“以東”的地域比較接近猶大支派的領土，當以東人入侵時，猶大支派的俄陀聶起來帶領民眾抗敵就較為合情理。經文說“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……”聖經學者認為他是以東的一個王，因為米所波大米如果就是指以東的話，古珊利薩田就是以東的一個王了。

2:10說“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，他就作以色列計程車師，出去爭戰，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，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”，這節經文具體描寫了神是怎樣興起士師的，就是神的靈降在士師身上。在基督教的信仰裡，神的靈也就是聖靈，祂是一位有位格的神，但在這裡所描述的“耶和華的靈”，似乎只是一種力量，是從神而來的一種力量，使得到這力量的人可以作為成一些不尋常的事，而當俄陀聶被耶和華的靈充滿後，他作了些什麼呢？聖經記載他只作了一件事，就是出去與敵人爭戰，經文說他“作了以色列人計程車師”，在我們中文翻譯裡，句子裡的“士師”是個名詞，但在原文的文字裡，句子是“士師以色列人”，“士師”就不是名詞而是動詞了，“士師以色列人”是什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“為以色列人施行審判，好叫公義彰顯出來，叫人得著應有的公平對待”，士師的行動除了是拯救外，也有審判的意味。所以俄陀聶士師以色列人，是帶領以色列人與敵人爭戰，也是向敵人施行審判。

有學者認為俄陀聶策動以色列人出去爭戰，先要把以色列人聚集在一起，激勵他們要歸向依靠神，這樣才有得勝的機會，所以士師也要幫助以色列人重建和神的關係，這樣士師的職事不單是軍事上，更是社會和宗教上的了。

士師記記載俄陀聶是這第一位士師，有幾點是很特別的，第一點，它用很簡單的記載，就把士師記的中心思想、結構都講明瞭，例如講述了六項事情：第一，以色列人犯罪，第二，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第三，神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裡受欺壓，第四，神為他們興起士師，第五，士師拯救了以色列人，第五，士師死了。第二點，在這六項記述裡，都是用第三者轉述的方式來表達，事蹟中的角色〈例如耶和華古珊利薩田和俄陀聶等〉都沒有機會表達他們自己。第三點，整個事蹟私內容是以網要的形式來記述，像個報告一樣，但這報告簡單扼要勾畫出士師制度運作的模式。第四點，俄陀聶可說是個理想的以色列男性，因為他成功的打敗了敵人，得到了應許的地方，同時他被神的靈充滿，事實上他的勝利也就是以色列人的勝利。

俄陀聶是成功計程車師，他勝了古珊利薩田，古珊利薩田這名字原文的意思是“雙重罪惡的”，可見他在以色列人的敵人中是特別邪惡的，而俄陀聶把他制服了。可惜以色列人沒有珍惜士師帶來的太平，當俄陀聶死後，他們又故態復萌了。